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 购置辅警春秋执勤服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黑鹰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辅警服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支付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产品质保期一年，服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警服，制造厂商应负责包修、包换；如发现服装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制造厂商应负责包换。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竞谈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负责产品的供应、运输，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一）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啊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任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